

說明：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日前首次針對大陸越界漁船實施「沒入」之行政處分，展現執法決心，讓國人感受到政府「立即、有效」的護漁作為，接手的金門縣府亦隨即雇用怪手當場銷毀。比照以往大陸越界船隻均在扣留調查、罰款和刑事處分後「放回」對岸，此次政府之具體作為，確實充分顯示對越域捕魚之大陸籍漁船，宣示我執行公權力的決心！
- 二、海巡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對該船執行「沒入」之行政處分，是海巡署成立以來，首次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處分「沒入」大陸船舶，但依法可以多管齊下彈性運用「驅離」、「扣留船舶」、「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和漁具」、「沒入船舶」及「行政罰鍰」等六大執法手段，過去海巡面對大陸越界漁船總以驅離為優先作為，隨後方逐步加重處分，金門會動用沒入船舶銷毀，實在是對岸漁船行徑囂張，對於我方執行公權力不理會還丟擲石塊砸破海巡艦艇船艙玻璃，倘若至此公權力尚無作為，豈不貽笑大方。
- 三、過去礙於兩岸關係對於大陸漁船處置總有顧忌，然而經過多年的驅離與取締，並無有明顯的嚇阻之效，近期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1 條之 1 修正條文，加重大陸漁船進入我禁、限制水域時的罰則，大陸船舶不區分漁船、非漁船，只要進入我禁、限制水域，被我方扣留者，可處 30 萬元到 1,000 萬元罰鍰，希望能夠提供我方執行公權力的手段，增加遏阻大陸越界漁船之處分強度。
- 四、台灣地區周邊海域漁業資源豐富，因此大陸漁民會經常越界到我方海域作業，嚴重掠取我漁業資源，但事實上我方亦有漁船至大陸海域捕魚情形，但以大陸漁船之數遠高於我方公權力海巡艦艇之數，確有難為之處，尤其事涉兩岸漁民生計與國土安全，除希望執法單位充分彈性運用相關手段，對於累犯甚至行徑惡劣者給予重罰，透過多管齊下嚇阻大陸漁民越界作業外，根本之務，還是應該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將其納入正式議題予以充分討論，研訂互信共享資源機制，不但能予國人鄉親安全捕魚環境，有效保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更為兩岸良性互動爭取最大共識，奠定永續和平之海域空間。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一因有腦麻親人所引發的家庭人倫悲劇，籲請政府再確實檢討，台灣的全民健保已著名世界，但由於疾病照護引發的家庭悲劇卻還是不時上演，實是一大諷刺！本案因大兒子患腦性麻痺、癲癇症，任鐵工的父親想到自己收入不多，無法讓兒子受到妥善醫療照護，還拖累年邁的父母親，難抑內心悲憤，因而萌生殺機，遂告知兒子：「阿公阿嬤年紀大了，不能照顧你，把你殺了好不好」？其子答應後，男子親手勒斃兒子，隨即打電話自首。警方抵達現場，父親放聲痛哭地說：「我好自私，我應該跟他一

起走的」。相信國人聞知沒有不唏噓的---，腦性麻痺係嬰兒腦部未成熟時受到損傷而產生動作發展障礙的一種病變，發生率約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台灣目前腦性麻痺人數估計約有 14 萬 3 千人。因為患病的孩子缺乏一般的生活自理能力，不但在照顧上造成麻煩，更在經濟上、心理上產生莫大的壓力。若感受不到國家社會的接納與關懷，就會有自卑、低自尊的壓力，嚴重影響到父母的自我認同，間接使得父母無法面對障礙兒的親兒，對未來生活感到沮喪。政府在社福和長照工作不能說沒做，但顯然仍有不足，必須加強宣導，讓家有需要照顧者能夠獲得相關資訊，必要時能獲得身體、心理和經濟上的協助，以降低家庭悲劇發生的機率，也讓國家社會有限的資源得到充分、有效的運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又一因為無法承受長期照護腦性麻痺的兒子，一時悲情哀絕親手掐死兒子，再次引起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照護、照護者所承受的壓力，以及整體社會資源對於長期照護者支持的缺乏等問題。
- 二、照顧身心障礙者，特別是重度身心障礙者，需要相當的時間和精力，甚至是經濟壓力，多數家庭面對著工作和照護兩頭燒的情形。即使是有的家庭已在家力請有外籍幫傭，但外籍幫傭並非受過專業訓練的照護人員，所以主要的照護責任仍舊落在照護者身上。而長期照護身心障礙者，所承受的身心壓力，實超過一般人所能承受。但遺憾的是現行社會的福利制度，對長期照護者的注重仍顯不足。
- 三、家中有個腦麻兒，不但在照顧上造成麻煩，確實更在經濟上、心理上產生莫大的壓力。但是其實社會上有許多資源是可協助腦性麻痺患者，無論是醫院的社工、教育局、社會局都能提供協助，千萬不要以為他們的未來沒有希望就輕言放棄，家長尤其不要輕言放棄。但悲劇仍不斷發生，意味仍有大多數的家庭，在絕望當頭不知如何尋求支援！
- 四、預防腦性麻痺對家庭造成的負擔，政府及醫療機構應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早期療育的概念，並提供足夠的養育照護資訊給父母，以減輕父母在照護過程中的無助感；父母必要時可向相關單位申請喘息服務，讓照顧者能有放鬆身心的時間，以抒解照護的壓力。經濟上若有問題，可主動尋求各種經濟補助資源，也可以向相關政府單位或社福機構諮詢相關資訊。社工人員也應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或尋找免費資源，以解除其經濟壓力。至於照顧者產生情緒上的壓力，除了可以找信賴的家人或親友傾吐外，也要用心經營親子關係，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

五、「喘息服務」是這些年在歐美開始推行的社會福利制度，透過每年提供一定天數的替代照護服務，請專業的護理人員照護身心障礙者，讓長期照護者能夠有休息的機會，以減輕他們長期以來所累積的壓力，並能夠重新審視自己的生活，以免陷入長期照護所造成的負面情緒之中。因為這樣的服務，使得長期照護者能夠更正面地面對自己的人生，並繼續承擔照護身心障礙者的責任。台灣已進入老年化社會，需要長期照護的老人、失智、失能的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仍不足滿足事實的需求，猶待努力突破改善，期盼社會弱勢及需要被照顧的民眾，能在必要的時候，獲得身體上、心理上和經濟上的協助，以降低家庭悲劇發生的機率，也讓國家社會有限的資源得到充分、有效的運用。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核災五縣產品違法輸入台灣，再次引起國人恐慌，民眾質疑；不是已修法加重罰則？政府各級也都信誓旦旦的要嚴格執行？但結果卻仍是每隔一陣就出況，剛熄了這頭火，那邊又燃燒。本席認為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出了事主管單位、業者與專家們又各說各話，才會造成民眾不知所從。食品與藥物與國人生活習習相關，由於國內藥品管理已啟動國際藥品 GMP（優良作業規範）法規標準，使國人得享有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的用藥標準；也就是說相對更具安全的保障！使國人得以與先進國家採用相同的用藥品質，業界亦能依制度持續秉持共同理念，促進產業發展。反觀國內食品業的管理若與藥品管理制度相較，那真猶如天壤之別，難怪鬆散而無所依循。沒有制度的組織是危險的，合理的制度，必然是授權與監督同時存在。食安問題已成民眾生活的夢魘，主因國內的食品標準仍未能國際連線，政府有必要迅速建立一套符合國際化之安全及品保制度，共同提升國內食品供應鏈運銷品質，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讓民眾擁有健康生活權，免於食安恐懼，且能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美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民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 PIC/S 組織之會員，已有效促進我國製藥工業與國際接軌，加速我國醫藥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的步伐。而更從本（104）年 1 月 1 日起，台灣製藥品